

## 新北市114學年度創藝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 宗旨：落實政府全民運動政策，舉辦民俗體育運動賽事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
- 二、 舉辦單位：
 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 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  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  - (四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扯鈴協會、臺灣從鈴開始傳藝推廣協會、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、  
新北市蘆洲國中
- 三、 比賽時間：115/04/25(六)
- 四、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國中活動中心、教學大樓一樓
- 五、 參加單位：限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負責組隊參加
- 六、 報名資訊：
 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115/03/15(日)晚上20時止，逾時不候
  - (二) 方式：一律採網絡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pfoldsports>
  - (三) 公布參賽名單及修正：115/03/17(二)公告於「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」FB，供參賽單位確認，若有任何錯誤請於115/03/20(五)晚上20點前，私訊粉絲專頁，未於期限內提出，事後不受理更改，有問題可洽吳總幹事電話同 ID：0988613915
- 七、 公布賽程表及出場序：由大會抽籤統一安排，並於115/03/24(二)公布於「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」FB粉絲頁
- 八、 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  - (一) 扯鈴甲類賽、陀螺、跳繩、踢毬分組如下(均再分男子組、女子組)：
    1. 國小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
    2. 國中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
    3. 公開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在籍或設籍新北市年滿十五歲以上青年參加
    4. 教師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
  - (二) 跳繩競速賽分組如下(均再分男子組、女子組)：
    1. 國小(中、高年級)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
    2. 國中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
    3. 公開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在籍或設籍新北市年滿十五歲以上青年參加
    4. 教師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
  - (三) 扯鈴乙類團體賽分組如下：  
國小團體組(可男女混合)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  - (四) 扯鈴乙類個人賽分組如下：
    1. 國小(低、中、高年級)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生參加
    2. 國小(低、中、高年級)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生參加
- 九、 比賽項目：
  - (一) 扯鈴：甲類-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  
乙類-個人競速賽(拋鈴跳繩、繞腳)、團體競速賽
  - (二) 陀螺：積分賽、對抗賽
  - (三) 踢毬：個人賽(花式、耐力)、雙人賽(花式、耐力)、團體賽(花式、限時計次)

(四) 跳繩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個人競速賽(30秒跑步跳一迴旋計次賽、30秒前跳二迴旋計次賽)

#### 十、 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(一) 扯鈴：(報名參加甲類比賽選手不得跨組報名乙類比賽)

1、 甲類：每校每組限報2隊，個人賽1人，雙人賽2人，團體賽限6人，至多報名7人

2、 乙類(競速賽)：

(1) 個人競速賽-每校每組限報名2人，無預備選手

(2) 團體競速賽-每校限報名2隊，每隊10人，至多報名11人

(二) 陀螺：

1、 擲準積分賽：

(1) 個人擲準積分賽-每校男、女各2人

(2) 團體擲準積分賽-每隊3人，候補1人，每校可派男女各3隊參加

2、 團體對抗賽：每隊3人，候補1人，每校可派男女各3隊參加

(三) 踢毬：

1. 花式賽：每校每組限報4隊，每隊個人限報1人，雙人限報2人，團體限報6人(報名8人為限，其中2人候補)

2. 耐力賽：每校每組至多報名3隊，每隊個人限報1人，雙人限報2人

3. 團體限時計次：每校至多報名1隊，每隊6人，可候補1人，男女不拘

(四) 跳繩：每校每組限報2隊，每隊個人賽限報1人，雙人賽限報2人，團體賽限10至12人參賽(報名12人為限)，每人至多參加2項；個人競速賽每校每項限報 1-3 人

十一、 比賽規則：請參照報名網頁，或直接與各項裁判長聯繫(連絡電話在報名網頁中)

#### 十二、 獎勵：

(一) 扯鈴甲類、陀螺、跳繩、踢毬均錄取前3名頒發獎狀(團體賽頒發獎盃及獎狀)，6隊頒發到前4名，7隊頒發到前5名，8隊頒發到前6名，以此類推

(二) 扯鈴乙類個人競速賽依報名組數取1/3為特優、1/3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，均頒發獎狀

(三) 扯鈴乙類團體競速賽依報名組數取1/3為特優、1/3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(特優、優等隊伍頒發獎狀、獎盃1隻，甲等隊伍頒發獎狀)

(四) 獲獎團隊由各有關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敘獎

#### 十三、 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；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則由該項競賽裁判長或主任裁判於徵詢該項競賽裁判意見後裁定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如經查核為申訴無理由時，沒收其保證金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，切勿於賽後，在網路散播不實謠言及批評，影響委員會及選手聲譽，若有此情況，將取消本次參賽成績並於兩年內不得參與本委員會所辦之活動賽事

(四)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選手、家長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及計分工作人員，經證實將取消該隊選手之成績

#### 十四、 獎懲：

(一) 比賽期間，若選手擅自進入其他場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選手之成績

(二) 各項比賽之選手若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成績

(三) 選手、教練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分數，並公布該運動員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及學校議處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，報名參加競賽者均視為贊同本競賽要點

(二) 請各隊伍自備音響，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，若有需要大會之備用播放器材，需自行操作並自負音樂效果

(三) 於比賽期間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廣告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，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

(四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委員會臉書

## 新北市114學年度傳藝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章程

一、宗旨：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

二、舉辦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
(四) 協辦單位：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、義秀鼓藝工房、新北市教師鼓團、中華鼓藝協會、新北市蘆洲國中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5/04/26(日)

四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國中活動中心

五、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負責組隊參加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115/03/15(日)晚上20時止，逾時不候

(二) 方式：一律採網絡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pfoldsports>

(三) 公布參賽名單：115/03/17(二)公告於「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」FB，供參賽單位確認，若有任何錯誤請於115/03/20(五)晚上20點前，私訊粉絲專頁，未於期限內提出，事後不受理更改，有問題可洽吳總幹事電話：0988613915

七、出場序公告：由大會抽籤統一安排，並於115/03/24(二)公布於「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」FB粉絲頁

八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
擂鼓共分下列五組：

1. 小學菁英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

2. 小學團體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

3. 中學菁英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

4. 中學團體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

5. 公開組：不分年齡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擂鼓：擂鼓錦標項目以單一項目辦理，不分獅鼓、一般鼓

十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擂鼓：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，但各組各隊人員皆不得重複

1. 菁英組報名人數3-9人為限

2. 團體組人數10-30人為限

3. 公開組人數3人以上(不分縣市、年齡)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詳細請參照報名網站，或直接與裁判長聯繫(連絡電話在報名網頁中)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擂鼓各項均錄取「特優」2名、「優等」若干名，均頒發獎狀及獎盃

(二) 獲獎團隊由各有關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敘獎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名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則由該項競賽裁判長或主任裁判於徵詢該項競賽裁判意見後裁定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為申訴無理由時，沒收其保證金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二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

(四)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選手、家長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，否則將取消資格及成績

十四、獎懲：

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所有比賽之分數

(二) 各項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比賽分數

(三) 運動員無故棄權，經查屬實者，通知其學校議處

- 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分數，並公布該運動員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，報名參加競賽者均視為贊同本競賽要點
- (二) 各隊伍所使用之版權問題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追回證書，獎位不予遞補
- (三) 擂鼓比賽部分，大會備有20面各種尺寸形式的鼓供參賽隊伍使用，但各隊需自備鼓棒及其他配樂（亦可使用自備鼓）
- (四) 參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與智慧財產權，大會均有權授予各傳播媒體進行報導刊載。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廣告、文宣、訓練等用途，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
- (五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錄影，惟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，嚴禁商業使用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
- (六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公告於委員會臉書